

青岛理工大学

实验室工作条例 (修订)

青理工教务[2010]25 号

一、总则

1. 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、设施是保证教学、科研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，为提高实验室的工作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，根据原国家教委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2. 实验室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对外服务。

3.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，反对铺张浪费。充分发挥现有人力、物力的作用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。

4. 实验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克服无章可循、有章不循的现象。

5.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学校教学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工作，教务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履行学校对实验室及实验工作的全面管理职责。各院(部)应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实验室必须有一名主任领导和组织完成实验室各项任务，搞好实验科学管理，负责实验室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查。

6. 实验室工作要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，克服盲目性，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现代化水平。

7. 各实验室要结合学期的教学检查全面掌握实验教学情况，做出检查小结，期末要进行总结。学校要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合格评估和等级评估工作，以评估促进实验教学的建设，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加强实验室管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实验教学改革。

二、实验室工作人员

8. 实验室必须有一支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，校、院领导都要重视实验队伍的建设、培养和提高。

9.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，要认真做好考勤工作。

10.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，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各项工作，努力完成实验教学及科研任务。

11. 实验技术人员既是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人员，又是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主力军，要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作用。对那些基础好、水平高而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，要重点加以培养，使他们成为精通实验理论、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的专门技术人才。

12. 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，可根据需要以在职进修、校内进修和业余进修为主的原则进行安排，要正确处理工作和进修的关系。学院要制订各实验室各类人员培养规划，并认真落实。

13. 实验室人员的工作、业务情况，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考核。建立实验技术人员业务考核档案，并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搞好职称评定与晋升工作。实验工人按部颁实验技术工人等级标准定级，水平高的工人，经考核合格，可晋升为技师。

三、实验室的基本任务

14. 实验教学是实验室的基本任务。实验室的工作必须把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技能训练、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放在首位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获得工程技术能力的初步训练。

15. 实验室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规定，认真准备并按时开出实验课，各实验室每学期所开实验项目必须排入学期实验教学计划，经院(部)审定、教务处备案后执行，不得任意改动。

16. 努力创造条件，增加实验项目开出组数，使每个参加实验的学生都能动手操作。各实验室要对学生开放，并不断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方法，采用先进手段，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。

17.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按照实验教学的规律性和特点组织实验教学，要重视实验教学效果，鼓励实验教学改革。

18. 实验室要定期听取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要求，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工作。

19. 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师积极开展实验理论、实验技术的研究以及实验设备更新改造工作，不断提高实验装备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。

20.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

21.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要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、计量标准，并定期检验，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结果的可靠性。

22.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要积极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工作。提高实验室仪器、设备利用率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四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23. 实验室的建设，由学校统一规划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各院(部)要搞好实验室建设的具体规划，新建或调整实验室都要经过审批，报校领导批准。实验室如需改建、扩建，也要作出具体方案，并按有关程序报批。

24. 各实验室要发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建设，提倡自己研制急需而目前又不易买到的仪器设备，自己动手更新实验手段。

25. 提倡和鼓励实验室之间的相互协作、互通有无，以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

26. 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原有仪器、设备的作用。增添实验仪器设备要认真选型，注意成组配套，尽快形成实验能力。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(5 万元以上设备)前，申报部门要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避免造成积压浪费。对利用率很低的仪器设备，学校要及时调到能发挥作用的实验室使用。

27. 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领用保管，做到账、物、卡、签相符。

28.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技术安全及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

29.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要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加强管理，切实做好防护工作，努力改善工作场所及环境条件。

30. 实验室要建立和完善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，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及时为学校、院(部)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。

31. 加强实验室文明管理，使实验室达到整洁、清新、美观，为实验教学创造良好环境。

32. 《校内实习基地工作条例》参照本条例执行。